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主辦
2025 年度全澳籃球聯賽
比賽章程

一、定名： 2025 年度全澳籃球聯賽。

二、宗旨： 以提倡體育、聯絡感情、促進友誼、推動籃球運動為宗旨。

三、資格：

(1) 以下之人士均可組成球隊參加比賽：

A、持有具有有效期之澳門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証；

B、持有具有有效逗留期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稱“藍卡”)；

C、持有具有有效期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之留澳就讀學生；

D、持有有關當局發出具有有效逗留期之“特別逗留許可”憑條之留澳就讀學生；

E、符合 B、C、D 項者，可報名參加男子高級組、公開組及女子公開組之比賽，每支隊

伍只允許報**最多 4 名**的球員；而在比賽中只可同時派出其中 2 人出場比賽。

(2) 參加之球隊必須為政府註冊體育會、社團或學校，並已於澳門體育局作登錄。

(3) 每一球隊限報一隊參加男子高級組或公開組的比賽。

(4) 同一球員不得參加兩隊，如發現該球員即被取消其比賽資格，其所屬之球隊若已取得成績亦被取消，並會追究該球員及球隊之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

(5) 各球隊一經辦妥報名手續後，其球員視為已註冊球員，賽事舉行期間不得轉會。

(6) 如發現任何球隊派出非球隊成員參加比賽，則立即取消該球隊之比賽資格，並會追究該球員及球隊之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

四、比賽規則： 除本賽事特別規定外，按照本會審定之“**2024 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五、比賽組別：

(1) 男子高級組：只包括本年度銀牌賽高級組之 10 支隊伍，不限年齡。

(2) 男子公開組：只包括本年度銀牌賽公開組之 32 支隊伍，不限年齡。

(3) 女子公開組：只包括本年度銀牌賽之 23 支隊伍，不限年齡。



備註：

- 1) 參加本年度籃球銀牌賽各組別之隊伍均自動進入籃球聯賽；但自願退出、因違例被罰停賽之隊伍、或被取消球隊比賽資格者除外。
- 2) 欲退出參加聯賽之球隊必須 **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以書函形式交到本會辦事處作出申請，有關之函件必須蓋上所屬體育會、學校或社團之印章作實，經本會批核後將發**回報名費八百元正，高級組退回一千二百元。**

六、球隊升降級制度：

- (1) 本年度聯賽高級組第九、十名之隊伍在下年度賽事須降至公開組作賽。
- (2) 本年度聯賽公開組獲前兩名之隊伍下年度將晉級至高級組比賽。
- (3) 本年度聯賽公開組小組積分最低分之隊伍，並且得失分率最差之 4 隊下年度將降至初級組比賽。
- (4) 本年度公開賽初級組前八名之隊伍可晉級至下年度銀牌賽公開組比賽，晉級隊數視乎公開組之空缺額。

七、申請更換球員：

- (1) 以本年度銀牌賽報名表為準，聯賽之每支球隊可申請更換**不超過 6 名**的球員，若某球隊不足 14 名球員亦可作補充，該名額不作更換球員計算。
每場比賽只可以派出不超過 12 名球員。
- (2) 需更換或補充球員之球隊必須在以下截止申請日期前，將更改後之最新報名表交到本會辦事處，須註明已更換或補充之球員，並同時遞交該球員之身份証副本。
- (3) **截止申請更換球員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 (4) 作出更換或補充球員者，必須注意遵守本章程第三款第(4)、(5)、(6)項之規定。
- (5) 若某一球員欲在聯賽改投參加其他球隊作賽，其本人必須以個人名義填寫一轉會信向本會提出申請；該轉會信必須明確已得到新、舊兩支球隊負責人之簽名同意及球隊蓋章，經本會審核批准作實（有關轉會信內容可參閱在本會網頁下載區所示之範本）。
- (6) **已經參加了本年度籃球公開賽之任何組別的球員不可參加本年度籃球聯賽。**

八、比賽制度及獎勵： 採單循環或分組單循環制，具體內容於抽籤時公佈。



九、裁判：由本會裁判部派出裁判員執法，各球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十、截止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地點：塔石本會辦事處。

備註：

- (1) 持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者，須要遞交1吋半清晰彩色半身近照相片一張，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及逗留許可憑條之副本；
- (2) 留澳就讀學生者，須遞交1吋半清晰彩色半身近照相片一張，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護照或旅遊證件，就讀學校之學生証副本，及特別逗留許可憑條之副本。

十一、球隊冠名規定：

參加本年度銀牌及聯賽之球隊將允許球隊贊助商冠名，冠名規定如下：

- (1) 球會冠名形式為：《贊助商名稱+球隊名稱》；
- (2) 贊助商名稱不得使用非中文字並應精簡在四個字以內；
- (3) 贊助商名稱不得出現”集團”、”公司”、”企業”、”體育會”等詞組；
- (4) 曾參加本會舉辦比賽之註冊體育會、社團或學校不得冠名贊助另一參賽球隊；
- (5) 球會冠名期限最低為一個年度賽季，且同一年度賽季內不得更改冠名；
- (6) 獲冠名的球隊必須於報名前呈交贊助商之書面函件(必須蓋印)，聲明所贊助之球隊、贊助期限、贊助責任人、聯絡方式及冠名名稱，在本會收到函件後翌日起計五個工作天內作出審批。

十二、抽籤日期：**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晚上7時**；地點：塔石本會辦事處。

十三、開賽日期：2025年10月下旬(具體日期適時公佈)。

十四、比賽地點：塔石體育館、望廈體育館或其他籃球場館。

十五、確認球員規則：

本賽事每場比賽將實施以下規定：

- (1) 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已登記在報名表上之球員須將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呈交記錄台人員對照，以確定其身份與報名表上相符。
- (2) 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澳門身份證、香港身份證、護照、回鄉證、駕駛執照、有效之學生証及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3) 本會派出之臨場職員、工作人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

(4) 只有球隊報名表內之球員及職員方可進入其球隊席區內，違者判予該球隊技術犯規。

十六、比賽球衣規定：（可參閱本會公佈之“2024 年度比賽服裝及裝備規定”）

可在本會官網查閱相關規定：<http://www.basketball.org.mo/download.php>

(1) 賽程表排列在前的球隊穿白色球衣，排列在後的要穿深色球衣；

(2) 球衣號碼可以是 0 號至 99 號、及 00 號；

(3) 各隊球員必須穿著標準服裝，全隊劃一衫、褲，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

(4) 不接受穿著設計過於花巧或不能辨別出主要顏色之球衣參賽，如迷彩、漸變色等；

(5) 違反有關球衣規定者，裁判員可拒絕其出場比賽。

(6) 如球隊未能確定其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可在其第一場比賽 48 小時前提交本會審定。

十七、棄權：

(1) 球隊要依時報到，辦妥比賽手續，否則當作棄權論。

(2) 如超過比賽法定時間十五分鐘，仍未能派出法定人數出場比賽，即作棄權論。

(3) 棄權者之處罰：

A、首次棄權者罰款伍佰元，該罰款須於下次比賽前繳交，否則不得繼續參加比賽。

B、第二次棄權者再罰款壹仟元，無合理解釋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C、如在決定名次之比賽棄權，不論首次或第二次棄權，罰款兩仟元，取消其比賽資格。

D、該球隊須在十天內向本會繳交罰款，否則該球會、球隊之職員和球員在兩年內不得參加本會主辦之一切賽事。

E、棄權者除罰款外，視乎有關情節，本會或會追究該棄權球隊之職員和球員的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

(4) 棄權之隊伍該場積分為 0 分，名次排列於同分者之末席。



十八、上訴：球隊得享有上訴權利，但必須於該場比賽結束時當即由球隊負責人、教練或隊長向當場裁判提出保留上訴，並須於該場比賽後廿四小時內據情繕函連同上訴費壹仟元，正式提交本會作出上訴；提請上訴之隊伍如在該場球賽在進行中棄權者，則無上訴權利。上訴得直與否，上訴費概不發還。

十九、改期：

- (1) 本會編定之賽程，不得要求更改，但遇特別事故，本會有權隨時宣佈改期。
- (2) 於當日首場比賽前兩小時，本澳天文台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時，是日全部比賽改期。
- (3) 若出現其他突發情況而不適宜進行比賽，本會按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通知相關球隊之負責人，或在本會網頁(www.basketball.org.mo) 發佈通知。
- (4) 最新之比賽賽程及成績亦可參閱本會網頁，各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之公佈。

二十、法律責任：

- (1)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球隊有關之觀眾，應作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尊重社會善良風俗及遵從健康體育道德精神，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
- (2) 如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會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3) 各球隊負責人應確保該隊的非澳門居民球員遵守澳門特區的相關法律。

二十一、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各參賽隊伍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以及所遞交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

二十二、補充規定：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或對本章程的任何爭議，本會保留最終解釋權，並得隨時修改之，以上未規定者本會有權處理之。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2025年8月13日公佈